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毓馨

電話：06-2991111#6156

傳真：06-6326347

電子信箱：yus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60504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504807A00_ATTCH1.pdf、0504807A00_ATTCH2.pdf、05048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養殖魚類台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，請協助週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8日農授漁字第10613466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有鰭魚類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修正為「養殖魚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，並修正適用魚種，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8日農授漁字第10610346629B號公告修正，請協助張貼周知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、台南市養鰲協會、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台南市錦湖漁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養殖漁產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北門漁業生產合作社、臺南縣七股養魚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

